

## 省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保护规划》实施

## 魅力古长城 文化新地标

**本报讯** 一处处古长城遗存将成为文化新地标。6月9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保护规划》已印发实施,明确以山西明长城为主线,串联沿线各类长城文物和文化、自然资源点,营造差异化的特色主题,全面展示长城的文化景观和生态价值,形成“一带、三段、六区、多点”的总体空间布局。

我省是中国长城分布的重要地区之一,长城资源主要分布在8市39县(市、区),包括战国、东汉、北魏、东魏、北齐、隋、五代、明等8个历史时期修筑或使用的长城墙体及附属设施,其中,历代长城总长1410.06千米,长城点段数量位列全国第三,墙体长度位列全国第五,长城沿线形成特有的边塞文化和人文景观,无论历史文献记载还是现存的长城文化遗存,山西长城都在我国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根据《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将形成

“一带、三段、六区、多点”的总体空间格局。“一带”即一个核心形象带,以山西各历史时代遗存的长城为主体,从东向西、从北向南经大同、朔州、忻州、吕梁、阳泉、晋中、长治、晋城8个市39个县(市、区),作为国家“万里长城”核心形象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段”即三个形象标识段,以现有最完整、景观价值最高的山西明长城段、明内长城段、太行边长城段三个形象标识段,突出长城(山西段)的自强不息、民族融合、边塞风情等精神内涵和文化价值。“六区”即六个形象标识区,将山西长城中具有代表性和标志性意义的六个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富集区,作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的形象标识区。“六区”分别是:雁门关——广武长城形象标识区、得胜堡——大同镇城形象标识区、老牛湾——丫角山形象标识区、娘子关——固关形象标识区、平型关形象标识区、杀虎口——右卫古城形象标识区。

“多点”即多个形象标志点,将明长城防御体系中与长城重大历史事件存在直接关联,以及具有文化景观典型特征的重要镇城、路城、卫城和所城、堡城、关口作为形象标志点。

《规划》明确主体功能分区包括1个管控保护区、39个主题展示区,20个文旅融合区、85个传统利用区。确立了雁门关——广武长城、得胜堡——大同镇城、老牛湾——丫角山、娘子关——固关、平型关、杀虎口——右卫古城等六大核心展示园。核心展示园由开放参观游览条件较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相对便利的国家级文物和文化资源及周边区域组成,是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展示体系的核心。

此外,《规划》还对长城保护和文化传承工程、长城文化研究发掘工程、环境配套提升工程、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工程、数字再现工程五大工程作出系统安排,提出了保障体系规划。

## 精准发力 构建文化遗产保护廊道

**本报讯** 6月9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获悉,我省将从建设长城生态文化旅游廊道等各个方面精准发力,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构建文化遗产保护廊道和文化旅游带。

八个精准“发力点”分别是:建设三条长城生态文化旅游廊道,依托明外长城、明内长城、太行边长城3个形象标识段,重点打造外长城绿色生态文化旅游廊道、内长城红色生态文化旅游廊道、太行边长城遗产生态旅游廊道。

打造一批标识性长城参观游览区。以主题展示区为核心,以历代长城中能集中体现长城精神和历史文化价值的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载体,打造一批能够展现长城文化精神、具有国家标识意义的参观游览区,实现对长城文化精神的创新传承。

建设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示范区。由主题展示区向外延展,聚力打造一批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示范区,实现长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产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外溢。

聚力打造长城系列文化旅游产品。开发自驾旅游产品、长城文化研学旅行产品等。发展长城体育运动旅游产品。大力推进长城避暑康养旅游产品。打造探险寻奇、摄影采风等专项旅游产品,形成类型多元、层级丰富、系统全面的专项旅游产品体系。

开发长城品牌文化创意旅游商品。打造“山西长城记忆”文化创意品牌,建立创意开发研究基地和创意产品生产基地,实施沿线各县(市、区)传统工艺美术振兴计划。

推出长城游览联程联运经典线路。开发“万里长城

山西段”中华文化展示线、长城抗战革命精神传承线、长城生态融合互动景观线、长城民俗文化交融体验线等4条文化旅游经典线路。

加快培育一批特色文化旅游企业。鼓励沿线居民参与文化旅游开发经营,形成一批小而精、小而美的小微文化旅游企业;引导构建政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众创空间,大力支持开展“长城创客行动”。

构建长城文旅品牌体系,统筹推进长城文旅产品开发和营销推广。搭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长城文化旅游营销服务平台,形成政府支持、部门协同、企业联手、媒体跟进、游客参与的“五位一体”宣传营销机制;重点实施微博、微信、微电影、微视频和微图等宣传。

(本栏稿件由 弓凤飞 采写)

## 五个高校虚拟教研室入选教育部试点名单

**本报讯** 6月9日,记者从省教育厅了解到,教育部办公厅公布了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截至目前,我省共有5个虚拟教研室成为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此次公布的名单中,山西大学、中北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太原科技大学4所高校的4个教研室入选,这也是继今年初太原理工大学入选首批试点后,我省高校再次在国家级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虚拟教研室是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探索,是解决“智能+”时代下高校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的教研交流的重要手段。

目前,教育部共在268所高校中立项建设658个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其中,地方高校175所。我省共有5所高校获立项建设,占立项地方高校总数的2.86%,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覆盖率达15.6%,建设内容包含课程教学、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全部类型,形成了一定的示范带动和辐射引领作用。(张晓丽)

## 太钢五单位获得生态减排荣誉

**本报讯** 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召开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总结会议。太钢集团五家单位——太钢不锈、太钢矿业分公司东山石灰石矿、代县矿业公司、岚县矿业公司、太钢鑫磊公司荣获山西省“春节蓝”功勋企业称号。

2021年,我省环境空气质量实现了四个历史性突破,即:平均综合指数首次跨入“4.”行列(4.60),PM<sub>2.5</sub>平均浓度首次达到“30+”(39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例首次进入“千分位数”(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首次实现全面达标,特别是从去年10月起,圆满完成了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春节蓝”获得社会各界点赞。

(孙耀星)

## 娄烦县鼓励举报安全隐患

**本报讯** 娄烦县充分发挥基层治理的作用,积极鼓励群众参与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举报,对查实的安全隐患举报线索将给予300元至30万元不等的奖励。

目前,娄烦县在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以及新媒体陆续公示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内容、奖励条件、举报电话等事项,发挥基层治理的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有关安全生产、公共安全、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隐患,涉及矿山、消防、交通、市政、物业管理、森林防火、地质等17个重点领域。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事项,将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金,奖励金300元至30万元。

此外,娄烦县政府还设立相应的奖励金,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公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电话,受理本单位从业人员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查证属实,生产经营单位自我纠正整改的同时,也将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娄烦县要求,此次有奖举报事项,要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各部门各单位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安全文化“五进”宣传活动期间,广泛宣传,不断加大群众知晓度,发动群众,使隐患在第一时间被发现。(申波)

●全部取消省内普通公路市、县(市、区)界防疫检查点  
●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均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通行  
●省内通行的客车直接放行,不再查验“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

本报讯 6月9日,记者从省交通运输部门获悉,我省已经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了车辆防疫检查工作,主要措施包括:全部取消省内普通公路在市、县(市、区)界设置的防疫检查点;对原允许货运车辆通行的高速公路收费站,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限制货运车辆通行;进一步优化客车防疫检查流程,省内通行的客车直接放行,不再查验“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

全部取消省内普通公路在市、县(市、区)界设置的防疫检查点。如省内局部发生疫情,可在疫情发生的县(市、区)界设置防疫检查点,但须由涉疫县(市、区)逐级上报至省物流保通保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全面恢复车辆通行。对原允许货运车辆通行的高速公路收费站,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限制货运车辆通行。如需限制货车通行的,由县(市、区)逐级上报批准;所有防疫检查点不得以省外客车司乘人员健康码为红色或黄色为由劝返。

为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我省对客车防疫检查流程进行了优化。对省内通行的客车,高速公路收费站防疫检查点根据所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提供的车辆通行信息(车牌号码、入口收费站名称、时间等)直接放行,不再查验“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

对省外入晋返晋的客车,司乘人员扫“入晋检疫信息登记码”,如实填报来源地,分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来自于省外无疫情地市的入晋返晋人员,落实第一落点核酸检测采样后直接放行,并实行动态追踪。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的政策和要求,不得层层加码,擅自出台“土政策”,确保全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一盘棋。(齐向真)

我省全面释放公路“运能”  
完善优化车辆防疫

##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 我市4个县(区)亮出非遗保护成果

本报讯 我市现有非遗传习展示中心6个、非遗传习所25个,正在太原古县城建设太原市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体验展示中心。日前的太原市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进会上,我市涵盖的4个县(区)亮出实验区非遗保护成果。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2010年6月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保护实验区涵盖了我市小店、晋源、阳曲、清徐4个县(区),共有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327项、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308名。保护实验区内,非遗资源普查扎实,四级名录体系不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更加健全,非遗项目、传承人得到有效保护,文化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

太原市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初步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太原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姬旭东介绍,太原市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4个县(区),在重点区域做好非遗和文化生态保护传习中心建设,迎接文旅部验收,聚力非遗振兴,促进活态传承,不断厚植非遗资源优势,进一步讲好“太原故事”,推动非遗形成传承发展合力,让人民参与保护传承,让保护成果为人民共享。

(陈辛华)

## 190个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713人

**本报讯** 6月9日,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发布公告,将组织实施省直部分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190个事业单位共计招聘713人。

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笔试的有省委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老干部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人大、省政协、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科协、山西日报社、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台、省体育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林草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社科院、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等43个部门所属的119个事业单位,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所属的71个事业单位,共计招聘713人。

招聘对象、岗位及条件等信息详见各部门(单位)招聘

公告。

报考人员可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山西人事考试专栏(<http://rst.shanxi.gov.cn/rsks/>),按要求报名。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应按网上提示的缴费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0元。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应达3:1以上方可开考,低于3:1的岗位将取消招聘。报考岗位被取消的报考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改报其他岗位,改报时间将于报名结束后另行公告。

笔试时间为6月26日上午9:00~11:00,在全省11个设区的市设置考点。网上报名时,考生可按方便、就近原则,自行选择考点城市。进入考点,严格落实测温、扫验码(场所码、健康码、行程码)、查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均可)、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四要素”。

(李晓井)



清源水城效果图(清徐县提供)

## 北方水乡添新景

## 清徐县清源水城项目集中开工

**本报讯** 城外青山城内湖,荷花万朵柳千株。东湖承载了多代清徐人的记忆,是清徐发展浓墨重彩的一笔。6月9日,清徐县在东湖之畔举行清源水城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紧扣“水”特色,发挥“水”优势,挖掘“水”文化,致力做活做好“水”文章。

清徐县内有汾河、白石河等16条河流,有东湖、清泉湖、清泉西湖及7个莲花池,是北方少有的水乡。清源水城地处县城核心,总面积约1600亩,区域范围内生态水系发达,文物古建众多,具有极大的保护开发价值。清徐县认真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发展理念,确定了文物修缮保护、商业旅游开发、生态水系治

理、公共服务配套等多种业态项目,全力全效全速推进清源水城建设。

据了解,清源水城项目包括清徐国际酒吧街、东湖国际酒店、企业文化交流中心、昕鼎商务综合体及公共停车场项目、清徐·长罗侯西域风情街项目以及莲花池生态水系治理及五湖连通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再现清源城“城外青山城内湖,荷花万朵柳千株”的昔日盛景。

同时,清源水城范围内县政府旧址、中山公园(城隍庙)、武庙(火神庙)、乔万选旧居、龙王庙以及西门洞旧城墙遗址公园等文物古建保护修缮工程也全面启动。

(司勇)

## 省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 不捕不诉率上升 暴力犯罪数下降

本报讯 6月8日,省检察院发布了《山西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全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总体形势稳中向好,呈现出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起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逐年上升,侵犯财、暴力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占比持续下降等特点。

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45人,审查起诉1036人,经审查批捕375人、不批捕276人,起诉546人、不起诉253人。同时,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819人,起诉1119人。

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方面,呈现出4个特点。一是未成年人犯罪主要罪名相对集中,分别是盗窃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二是低龄未成年犯罪占比有所回升,近两年呈上升态势;三是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数量明显下降;四是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比较大。

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呈现出5个特点。一是犯罪数量回升;二是类型更加集中,主要为强奸罪、猥亵儿童罪、抢劫罪、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三是性侵害犯罪占比上升;四是侵犯财、暴力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占比持续下降;五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逐年下降。

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我省检察机关加大力度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和司法政策。一方面,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诉率稳步上升,证据不足不捕和不构成犯罪不捕占比逐年降低,法定不起诉和证据不足不起诉占比逐年降低;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率明显上升,排名全国第4位。

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有力守护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刘友旺)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